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137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馮豪杰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91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拾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已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收；未扣案民國113年3月14日現儲憑證收據壹張及附表所示之印章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乙○○（參與犯罪組織部分，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確定）、通訊軟體LINE暱稱「艾瑞克」、「楊安莉」等不詳成年人士及其所屬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楊安莉」於民國112年11月27日許，以通訊軟體LINE與甲○○取得聯繫，佯稱：可透過「時瑞金融投顧有限公司」投資軟體參與投資云云，致甲○○陷於錯誤，嗣由乙○○依「艾瑞克」之指示，先於113年3月14日17時前某時，使不知情之印章店人員偽刻「時瑞金融信託台灣有限公司」、「馮毫傑」之印章，並將之蓋印於113年3月14日現儲憑證收據（下稱本案收據）並偽簽「馮毫傑」之姓名（詳如附表所示），以此方式偽造本案收據，嗣於113年3月14日17時許，在屏東縣議會（址設屏東縣○○市○○路000號）地下停車場上方某處，收取甲○○所交付之新臺幣（下同）30萬，並將本案收據交付予甲○○以行使，足生損

01 害於「時瑞金融信託台灣有限公司」、「馮毫傑」，乙○○再依
02 「艾瑞克」指示，將上開款項置於屏東縣議會對面之電箱及汽車
03 旁，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收取該等款項。

04 理 由

05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乙○○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不諱
06 （見本院卷第89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中之
07 證述相符（見警卷第7至8頁），並有告訴人提出之通訊軟體
08 LINE個人照片、對話紀錄翻拍照片、保密協議書、證券投資
09 委任契約（見警卷第29至51頁）、本案收據（見警卷第53
10 頁）等資料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
11 符，堪以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本案犯行足堪認
12 定，應依法論科。

13 二、論罪部分：

14 (一)新舊法比較：

15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16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17 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
18 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19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
20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21 1.洗錢防制法部分：

22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
23 第11300068971號令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於同年8月2日
24 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2款分別修正為「隱
25 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及「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
26 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並新
27 增第4款「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之
28 規定，形式上本次修正在第4款擴大可罰性範圍，將原本
29 不在舊法處罰範圍內之前置犯罪行為人將犯罪所得再度投
30 入市場交易而享受犯罪所得之行為納入隔絕型洗錢行為之
31 處罰範圍，但除未修正之第3款外，第1、2款僅係因舊法

01 係參照國際公約之文字界定洗錢行為，與我國刑事法律慣
02 用文字有所出入，為避免解釋及適用上之爭議，乃參考德
03 國2021年刑法第261條修正，調整洗錢行為之定義文字
04 （修正理由）。因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之範圍包
05 含舊法第1款前段及第2款之規範內涵；同條第2款則包含
06 舊法第1款後段及第2款之規範內涵，顯見新法第1、2款之
07 規定，未變更舊法之行為可罰性範圍，僅在文字簡化並明
08 確化洗錢行為欲保護之法益，此部分對本案被告而言並無
09 有利不利之情形。

10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
11 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
12 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至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
13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14 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15 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
17 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
18 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且本
19 案取款金額未達1億元，僅有前述法定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
20 期徒刑之一般洗錢罪之可能。

21 (3)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亦經立法院
22 修正，並由總統於112年6月14日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20
23 0050491號令公布施行，於同年0月00日生效。112年6月16
24 日修正生效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
25 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
26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
27 輕其刑」。又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第23條第3項係規定：
28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
29 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
30 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31 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比

01 較新舊法，112年6月16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02 項規定，毋須偵查及歷次審判自白，或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03 交全部所得財物之限制要件。惟查，被告於本院偵查及審
04 理中均坦承犯行，且卷查被告並無證據其本案取得何等犯
05 罪所得，是以，無論依行為時法、中間時法或裁判時法，
06 均有前述自白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

07 (4)經綜合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依刑法第35條規定，應認修正
08 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
09 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
10 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1 2.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12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經增訂，經總統以
13 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891號令於113年7月31日公布，詐
14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將刑法第339條之4
15 之罪列為該條例之詐欺犯罪，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16 43條增訂特殊加重詐欺取財罪，將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
17 上利益是否達500萬元或達1億元區分不同刑度，然因本案
18 所詐欺所獲取之財物未逾500萬元，自無上開條例第43條
19 之適用，無庸就此進行新舊法比較。

20 (2)另新增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以：「犯詐
21 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
22 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其內容對被告並無不
23 利，倘被告符合該條適用前提，即有適用該規定之可能，
24 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逕自適用新增訂減刑規定
25 進行判斷。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7 同詐欺取財、同法第210條、第216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修
28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被告偽
29 造本案收據印文、署押部分，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被
30 告上開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其後行使之
31 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1 (三)被告與「艾瑞克」、「楊安莉」及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
02 員，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
03 正犯。被告利用不知情之印章店人員偽刻如附表所示之印
04 章，為間接正犯。

05 (四)被告就上開所為，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
06 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07 處斷。

08 (五)被告因未經檢察官訊問，固未及於偵查中自白，然於本院準
09 備程序坦承詐欺犯行，被告復繳交其犯罪所得（詳如後
10 述），已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要件，應
11 依該規定減輕其刑。

12 三、量刑審酌理由：

13 被告以前開不實身分面交取款之方式，共同實現前開詐欺、
14 一般洗錢犯行，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利益之損害，並危害刑
15 事司法機關以保全犯罪所得、訴追該等前置犯罪等刑事司法
16 順暢運作之利益，其上開犯行所生危害甚鉅，所用犯罪手
17 段，亦非輕微，應值非難。參以被告供述想要賺錢之動機、
18 目的（見本院卷第111頁），可見係出於自利之考量，難認
19 有何可減輕其罪責之因素存在，自不得作為其量刑有利考量
20 之依據。又被告本案分工之情形、參與程度，與其他共犯間
21 仍有差異，應列為犯罪情節輕重之判斷依據。除上開犯罪情
22 狀及前開經刑罰減輕事由評價之一般情狀外，被告有以下其
23 他一般情狀可資參酌：1.被告於本案發生以前，尚無經判決
24 處刑、確定之前案科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25 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至16頁），是被告責任刑方面，
26 有較大減輕、折讓幅度，可資為其量刑上有利評價之依據；
27 2.被告尚未賠償告訴人，此部分欠缺可資為有利審酌之損害
28 彌補及關係修復之具體情狀；3.被告具大學畢業之智識程
29 度、離婚、獨自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目前無工作、經濟來
30 源仰賴父親退休金、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學經歷、家庭生活
31 及經濟狀況等情，業據被告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111

01 頁)。綜合卷內一切情狀，併考量被告未形成處斷刑下限、
02 經想像競合之輕罪（一般洗錢罪），及被告就該輕罪之減輕
03 事由等節，暨審酌刑法第58條所列科處罰金之應審酌事項，
04 併考量罰金刑適於本案犯行刑罰之程度、行為人之資力及經
05 濟狀況、被告參與本案之程度、於本案詐欺集團犯罪組織內
06 所處地位、犯罪所得之整體規模等因素，本案所科處自由
07 刑，將因罰金刑之科處而予以折讓，據以形塑責任刑之具體
08 內涵，避免責任非難之重複，以免所定之刑總和牴觸罪責原
09 則，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
10 勞役之折算標準。

11 四、沒收部分：

12 (一)犯罪所用之物：

13 被告本案收據及附表所示之偽造印章，均係供其實行上開詐
14 欺犯罪之物，且亦均為犯罪所生之物，且未據扣案，又因詐
15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對於犯罪所生之物有特別
16 規定，是上述競合情形，應優先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17 例，是本案收據及如附表偽刻之印章，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
18 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19 之，並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20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1 (二)犯罪所得：

22 被告所取得報酬1500元，為其本案犯罪所得，為其供承在卷
23 （見本院卷第109頁），業經認定在案，又上開犯罪所得經
24 被告自動繳交，有本院扣押物品清單及收據在卷可憑（見本
25 院卷第125至126頁），惟被告繳交之犯罪所得，僅係由國庫
26 保管，依刑法第38條之3第1項規定，尚須法院為沒收裁判確
27 定時，其所有權始移轉為國家所有，是本院仍應依刑法第38
28 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然無庸諭知追徵其價額。

29 (三)不予沒收部分：

30 1.被告所收受之上開款項，固為其本案犯罪所得，惟被告業已
31 悉數將所有款項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等情，業

01 經認定如前，堪認已無實際支配之犯罪所得，自毋庸加以沒
02 收。

03 2.因犯罪所生之物，乃以屬於犯罪行為人者為限，始得沒收。
04 如偽造、變造之文書，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該假文書依刑法
05 第38條第2項沒收時，文書上偽造之印文、署押已包括在
06 內，即毋庸重複沒收（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因應新修正
07 刑法施行座談會提案第30號參照）。是本案收據所捺印如附
08 表所示之印文、署押，本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
09 惟因本案收據業經本院宣告沒收如上，揆之上開說明，爰不
10 重複宣告沒收。

11 3.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關於洗錢客體沒收規定，業於113年
12 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該條修正後規定：

13 「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4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依刑法第2條第2項
15 規定，自無庸比較新舊法，應適用現行有效之裁判時法即洗
16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又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為刑
17 法沒收規定之特別規定，自應優先於刑法相關規定予以適
18 用，亦即就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
19 罪行為人與否，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絕對沒收
20 之，惟揆諸其立法理由二、揭櫫：「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
21 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
22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
23 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
24 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可知
25 絕對義務沒收之洗錢犯罪客體，係指「經查獲」洗錢之財物
26 或財產上利益，應限於在行為人實力範圍內可得支配或持有
27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例如：洗錢贓款尚留存在行為人之帳
28 戶內），始應予沒收。經查，本案洗錢標的均經被告悉數轉
29 交，業經認定如前，揆之上開說明，本案並無經查獲之洗錢
30 標的，自無予以沒收之餘地。

31 五、末查，本案被告所犯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

01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其法定刑上限為有期徒刑7年，與刑法
02 第41條第1項前段所定「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要
03 件不符，本院無庸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惟被告仍得依
04 刑法第41條第3項規定，俟判決確定後，就有期徒刑部分向
05 檢察官聲請易服社會勞動，末此說明。

06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
0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9 訴書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0 本案經檢察官吳求鴻提起公訴，檢察官施怡安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2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育賢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5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7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9 書記官 陳品穎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4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
25 以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刑法第210條

28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9 期徒刑。

30 刑法第216條

0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2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3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0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5 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06 …

0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8 附表：

編號	欄位	偽造之印章	偽造之印文、署押
1	收款公司蓋印欄	「時瑞金融信託 台灣有限公司」 之印章1枚	「時瑞金融信託台灣有限公司」 之印文1枚
2	經辦人員簽章	「馮毫傑」之印 章1枚	「馮毫傑」之印文、簽名各1枚